

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函

地址：412台中市大里區西榮路278號

聯絡人：翁聖茹

電話：04-24811717

受文者：靜宜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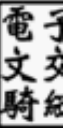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營謀總字第1050226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50226014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105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」乙案，敬請 惠予公告及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及人員，相關資料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活動日期：105年3月25-26日(星期五-六) 09：00-16：00

二、活動地點：維他露基金會館二樓簡報室

三、活動地址：臺中市雙十路一段123號

四、旨揭資料包含簡章、議程表等各一式一份，亦將同步公告於本會網站。其報名方式採用網路報名，請至本會網站www.chinesenpo.org.tw點選「活動專區」→「性侵害性騷擾專區」→「105.03.25-26 105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」進行報名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參加人員以120名為原則，參加資格如下：

(一)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

(二)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
(三)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
(四)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


員

(五)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、輔導人員

(六)司法人員

(七)對議題有興趣之教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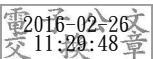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請轉知所屬踴躍派員參加，並請核予公假。

七、如有未盡事項，請洽本會專案人員翁小姐，電話：04-248

1-1717，電子郵件：chinesenpo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司法院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最高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府社會局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社

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嘉義縣社會局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台中市各大專院校、台中市各高級中學、台中市各國民中學、台中市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各大專院校、南投縣各大專院校、雲林縣各大專院校、嘉義縣各大專院校、台南市各大專院校、高雄市各大專院校、屏東縣各大專院校、基隆縣各大專院校、宜蘭縣各大專院校、花蓮縣各大專院校、台東縣各大專院校、離島縣市各大專院校、台北市各大專院校、新北市各大專院校、桃園縣各大專院校、新竹縣各大專院校、苗栗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 

理事長曹正謀



105 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- (一) 近來社會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案件不斷出現，且年齡層也一直向下漫延，為瞭解個別案例的司法問題，提供發展性、介入性及矯正性之輔導，協助個案能有適當成長與適應社會。
- (二) 透過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爭議之案例，邀請司法院及相關法院之法官參加座談，凝聚對相關議題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達成共識，避免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爭議判決之發生。
- (三) 增進輔導人員對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心理特質的認識與瞭解，並了解處理方法之知能，以增進個案諮商輔導工作效能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- (三) 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維他露基金會

三、活動日期：105 年 3 月 25-26 日(星期五-六) 09:00-16:00

四、活動地點：維他露基金會館二樓簡報室(臺中市雙十路一段 123 號)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研討會以 2 日(12 小時)之課程為原則，包括邀請有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學者專家進行分享經驗(150 分鐘*2 人)，法官蒐集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進行 2 場討論(120 分鐘*2 場*2 人)，綜合討論與座談(50 分鐘)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參加人員以 120 名為原則，參加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
- (二) 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三) 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四) 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五) 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、輔導人員
- (六) 司法人員
- (七) 對議題有興趣之教師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8 日(五)17:00 止，額滿為止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透過發文轉知全國各司法機關、各教育機關、各地方政府、相關民間團

體報名參加。

- (二) 採網路線上報名，請至本會網站 www.chinesenpo.org.tw 點選「活動專區」→「性侵害性騷擾專區」→「105.03.25-26 105 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」進行報名，謝謝。

九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完成報名手續後，若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活動前三天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取消報名。
- (二) 請珍惜開放名額，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，請務必先來電告知取消，讓候補名額能如期參與。
- (三) 聯絡人：翁秘書，電話：(04)2481-1717
- (四) 錄取名單與行前通知，將於活動前三天寄發到您所提供之電子信箱並於本會網站上公告。
- (五) 未出席者恕無法提供講義及代取講義。
- (六) 為響應環保，落實愛護地球理念，活動餐點以蔬食提供與會來賓。
- (七) 請務必攜帶筆、環保杯、環保筷與會，謝謝您的合作！
- (八) 兩天全程參與研習者，將發予研習證書；僅參加一天者提供研習時數條。
- (九) 本活動為期兩天，參加學員請自行安排住宿問題，不便處請見諒。
- (十)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之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情形修正之。

十、 交通資訊：

請與會來賓盡量搭乘交通工具，因附近停車場停車費 1 小時約 50-60 元，若從台鐵火車站搭乘計程車約 10 分鐘的路程，從台中高鐵搭乘計程車約 40 分鐘的路程。



105 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

《台中場次》

議 程 表

會議日期：105 年 3 月 25 日(星期五) 09：00～16：00

會議地點：臺中市維他露基金會會館

場次時間 \ 會議內容	105 年 3 月 25 日 (星期五)	
09：00-09：20	報 到 時 間	
09：20-09：30	開 幕 式	
09：30 11：30 【專題演講】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進行專業講座分享經驗	主持人	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
	報告人	李翠玲/台中地檢署主任檢察官(邀請中) 題目：法庭交互詰問技巧
11：30-12：00	雙 向 交 流	
12：00-13：00	午 餐 & 休 息 時 間	
13：00 15：00 【案例討論】 蒐集法院判決敗訴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	主持人	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
	報告人	(邀請中) 題目：青少年犯罪之原因及預防-兼論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
15：00-15：10	休 息 時 間	
15：10 16：00 【綜合座談】	主持人：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 座談人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長官 臺中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長官	
16：00	簽 退 / 賦 歸	

105 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 《台中場次》

議 程 表

會議日期：105 年 3 月 26 日(星期六) 09：00～16：00

會議地點：臺中市維他露基金會會館

會議內容 場次時間	105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	
09：00-09：30	報 到 時 間	
09：30 11：30 【專題演講】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進行專業講座分享經驗	主持人	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
	報告人	高思大/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庭長 題目：性侵害或性騷擾犯罪防治-以刑事審判案例為中心
11：30-12：00	雙 向 交 流	
12：00-13：00	午 餐 & 休 息 時 間	
13：00 15：00 【案例討論】 蒐集法院判決敗訴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	主持人	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
	報告人	黃健/出色初色心理治療所所長(邀請中) 題目：性犯罪者的心理研究
15：00-15：10	休 息 時 間	
15：10 16：00 【綜合座談】	主持人：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 座談人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長官 臺中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長官	
16：00	結 業 式 / 簽 退 / 賦 歸	